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1-58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1,252,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5%,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股份61,244,53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10.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1,244,53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10.05%。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9,078,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6%,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股份44,843,05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1.37%,占公司总股本的7.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海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4,843,05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1.37%,占公司总股本的7.36%。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10,331,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1%,合计质押106,087,583股,占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96.15%,占公司总股本的17.41%。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质押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质押延期购回日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为限售股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刘江东	是	25,020,934	2017年11月23日	2021年7月20日	2021年8月20日	否	否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85	4.11	个人资金需求
刘江东	是	24,023,599	2017年11月24日	2021年7月20日	2021年8月20日	否	否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22	3.94	个人资金需求
刘江东	是	12,200,000	2019年4月25日	2021年7月20日	2021年8月20日	否	否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92	2	个人资金需求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是	44,843,050	2019年7月25日	2021年7月20日	2021年8月20日	否	否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1.37	7.36	经营需要
合计	---	106,087,583	---	---	---	---	---	---	96.15	17.41	---

注:1.上表中刘江东先生股份质押开始于2017年11月和2019年4月,质押开始于2017年11月的股份于2018年12月,2019年6月,2019年12月,2020年3月,2020年4月,2020年10月,2021年5月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质押开始于2019年4月的股份于2020年10月,2021年5月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表中刘江东先生一致行动人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开始于2019年7月,2019年12月,2020年3月,2020年4月,2020年10月,2021年5月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江东	61,252,951	10.05	61,244,533	61,244,533	99.99	10.05	45,931,295	75	8414	100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49,078,365	8.06	44,843,050	44,843,050	91.37	7.36	0	0	0	0
合计	110,331,316	18.11	106,087,583	106,087,583	96.15	17.41	45,931,295	43.30	8414	0.2

三、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影响。

(二)未来半年内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为106,087,583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的96.15%,占公司总股本的17.41%,对应融资余额33,295万元(本金),未来一年内,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为106,087,583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的96.15%,占公司总股本的17.41%,对应融资余额33,295万元(本金)。还款资金来源于自筹或其他融资,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三)股东基本信息

1.刘江东先生基本情况

姓名	刘江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302119751006****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四川东丙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月已不在任职);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杉板桥路175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10号华润大厦2802	
法定代表人	刘江东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4-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MA6BTGEM9L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广告设计、制作;销售:矿产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钢材、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家具、机电设备、安防产品、劳保用品、橡胶制品、冶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办公设备、酒店用品、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水果、蔬菜;工程技术咨询。	
项目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215,065,157.82	217,943,138.06
负债总额(元)	188,447,565.57	182,575,200.57
净利润(元)	-8,750,345.24	-11,572,80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3.57	-1,238.88
资产负债率	87.62%	83.77%
流动比率	0.07	0.12
速动比率	0.07	0.12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各类借款总余额(万元)	11,850	
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万元)	11,850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无	
结合股东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无	

注:1.上表中金海马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2.上表中金海马公司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各类借款总余额11,850万元及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11,850万元,为金海马公司向质权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的44,843,050股对应的剩余融资借款金额。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与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四、其他说明

目前,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延期购回)。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1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补充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经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5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天际大厦11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禾阳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82,244,1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37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82,244,1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37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689,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72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689,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72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张禾阳女士、张珊珊女士、姚伟国先生、陈文涛先生、冯宇先生、赵亚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张禾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82,24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68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张禾阳女士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张禾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姚伟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82,24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68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姚伟国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姚伟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张珊珊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82,24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68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张珊珊女士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张珊珊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陈文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82,24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68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陈文涛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半数,陈文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冯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82,24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68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冯宇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冯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赵亚芬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82,24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68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赵亚芬女士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半数,赵亚芬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郑梅莲女士、宋广华先生、严华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郑梅莲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82,24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68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郑梅莲女士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半数,郑梅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宋广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82,24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68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宋广华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宋广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严华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82,24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68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严华丰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严华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徐兰芝女士、臧向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丽娜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徐兰芝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82,24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68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徐兰芝女士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徐兰芝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臧向阳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82,24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68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臧向阳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半数,臧向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82,24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68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

同意82,24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68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崇华律师、于野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万马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2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选举张禾阳女士、张珊珊女士、姚伟国先生、陈文涛先生、冯宇先生、赵亚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郑梅莲女士、宋广华先生、严华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20日和2021年8月6日分别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亦未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且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苏仁宏先生,独立董事车磊先生、金心宇先生、韩灵丽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上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及董事会对上述董事(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3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徐兰芝女士、臧向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徐兰芝女士、臧向阳先生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王丽娜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详见2021年7月20日和2021年8月6日分别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亦未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姜燕军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监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姜燕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68,917股,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情况如下:(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姜燕军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后续姜燕军先生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姜燕军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监事会向姜燕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4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21年8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禾阳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现已成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共同提名董事张禾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提名董事姚伟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张禾阳	张禾阳、姚伟国、宋广华
2	审计委员会	郑梅莲	张禾阳、郑梅莲、严华丰
3	提名委员会	宋广华	张禾阳、宋广华、严华丰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严华丰	张禾阳、郑梅莲、严华丰

各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为有效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规范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禾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期三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进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维护等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冯宇先生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聘期三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学锋先生、冯宇先生(兼任董事会秘书)、李勋宏先生、缪骥先生为公司的副总经理,聘任吴锡群女士为公司的财务总监;聘期均为三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了协助董事会秘书进行信息披露等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丽娜女士为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聘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为协助审计委员会建立内部审计质量控制体系,并检查、监督各项制度的贯彻执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戚平据女士为公司的审计负责人,聘期为三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薪酬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劳动合同及公司的薪酬政策确定。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禾阳、冯宇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21年8月5日在杭州市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公司办事处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徐兰芝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现已成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选举徐兰芝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6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暨聘任各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公司董事会选举张禾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姚伟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并同意聘任张禾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学锋先生、冯宇先生、李勋宏先生、缪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冯宇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吴锡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戚平据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同意聘任王丽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上述人员的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选举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就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马雅军女士、徐亚国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马雅军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49,492股,徐亚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11,992股,上述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情况如下:(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该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马雅军女士、徐亚国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后续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马雅军女士、徐亚国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向马雅军女士、徐亚国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冯宇先生、王丽娜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冯宇及证券事务代表王丽娜的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11层

办公电话:0571-61065112

传真号码:0571-63755239

电子信箱:yinuo418@126.com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附件:简历

1、张禾阳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0年9月在浙江万马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1年至2014年在上海洋文贸易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4年至今在浙江万马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2016年3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禾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36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3%。张禾阳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德生先生的女儿,系董事张珊珊女士的妹妹、董事陈文涛先生的配偶,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姚伟国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1995年8月至1999年9月在上海无线电六厂任财务科科员、科长;1999年9月至2003年5月在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3年5月至2004年6月在德隆国际战略投资有限公司任战略投资管理部项目经理;2004年10月至今在万马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07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万马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本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姚伟国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姚伟国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冯宇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参加工作,注册会计师、能源管理师、保荐人代表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历任国信证券、天能集团、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战略与投资管理中心总监、战略投资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冯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张学锋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大唐移动西安分公司、威图电子机械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历任主设计师、市场财经经理、结构设计高级工程师、通信行业大客户部经理、设计部经理、产品管理部经理、市场技术支持部负责人等职务,现任公司子公司涅申(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学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李勋宏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生产过程自动化专业学士、电子通信工程硕士,2009年1月至2015年9月在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任解决方案专家,2015年10月至2021年5月在上海果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任CTO,2021年6月起在上海优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CTO。

截至本公告日,李勋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缪骥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起担任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总裁,2020年6月起担任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缪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吴锡群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4月任职于浙江万马集团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2009年4月至2012年2月在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12年2月-2018年4月历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吴锡群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王丽娜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专员、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丽娜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戚平据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至2012年6月任职于杭州创远电缆有限公司财务部,2012年7月至2021年3月任职于万马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2021年3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财务部。

截至本公告日,戚平据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589　　证券简称:江龙船艇　　公告编号:2021-051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1年8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589　　证券简称:江龙船艇　　公告编号:2021-052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龙船艇	股票代码	3005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海州	胡月琴	
办公地址	珠海市平沙镇珠海大道8028号研发楼	珠海市平沙镇珠海大道8028号研发楼	
电话	0756-7266221	0756-7266221	
电子信箱	dshbgs@jianglong.cn	hu.yueqin@jianglong.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0,274,978.81	202,014,323.77	1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92,550.99	8,032,054.89	-2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997,652.95	7,596,270.52	-4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617,571.30	-34,171,572.20	-21.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0	0.0396	-24.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0	0.0396	-24.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	2.25%	-0.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14,714,195.17	986,908,014.24	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7,112,882.61	371,059,440.43	1.6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1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夏刚	境内自然人	27.99%	56,759,350	44,089,987		
晏志清	境内自然人	15.97%	32,397,370	24,298,027		
赵盛华	境内自然人	9.57%	19,410,139	14,557,604		
龚重英	境内自然人	4.83%	9,789,223	8,160,001		
贺文军	境内自然人	2.90%	5,883,885	4,412,914		
厦门汇龙达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	4,902,373	4,902,373		
赵海茜	境内自然人	1.16%	2,345,200	0		
张秀芬	境内自然人	0.15%	306,500	0		
赵颖	境内自然人	0.14%	280,900	0		
张桂先	境外自然人	0.13%	267,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夏刚和晏志清为一致行动人;龚重英为晏志清之弟的配偶;赵海茜为赵盛华女儿。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张秀芬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06,500股,实际合计持有306,500股。股东张桂先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23,700股,通过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3,800股,实际合计持有267,5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与2020年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2020年计划投资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新建千吨级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规划产品包括高速海洋执法船、清洁能源船舶、迷你邮轮、高端客滚船等高性能、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艇产品。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船艇产品体系,并推动公司加快向产品结构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方向升级。

为此,公司于2020年3月4日竞拍取得中山市神湾镇一块工业用地的使用权,本次竞得该土地使用权后拟作为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投资工业用地,已与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20年4月24日,公司与神湾镇政府签订《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就关于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投资落户中山市神湾镇达成共识。2021年3月份,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已开工建设。

另外,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并于2021年3月18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0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500万元,募集资金投向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偿还银行贷款。

2、签订意向书

2021年4月22日,公司与Austal Holdings China Pty Ltd签订了《意向书》,就公司收购Austal Holdings China Pty Ltd所持有的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事宜以及后续双方的合作事宜达成意向。详情请查阅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订《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3、聘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海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2021年03月1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14
关于签订《意向书》的公告	2021年04月2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19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2021年06月1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43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李建国先生的通知,获悉李建国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李建国	是	7,600,000	9.69%	3.44%	2020-12-01	2021-8-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7,600,00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的限售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中的限售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建国	78,415,666	35.52%	39,439,200	50.30%	17.87%	29,579,400	75%	29,232,350	75%
珠海弘泽熙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103,829	23.60%	31,250,000	59.98%	14.16%	0	0	0	0
广西威克德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625,479	6.17%	8,100,000	59.45%	3.67%	0	0	0	0
合计	144,144,974	65.30%	78,789,200	54.66%	35.69%	29,579,400	75%	29,232,350	75%

说明:(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

(2)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截止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20,749,070股。

3、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积质押公司股份78,789,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54.66%,占公司总股本的35.69%。

(1)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4,547.92	31.55%	20.60%	47,800.00
未来一年内	7,878.92	54.66%	35.69%	85,599.66

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还款资金来源为公司分红及投资收益,资金偿付能力良好。

(2)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号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企业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岳堂药业")使用最高不超过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且有保底利息保障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授权的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5月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1亿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号)。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21年8月5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1亿元,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72.74万元。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NHZ00454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21年5月7日	2021年8月5日	2.95%	72.74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1年8月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人民币1亿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NHZ00609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21年8月6日	2021年10月25日	1.48%或3.10%或3.3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存款的利率由保底利率及浮动利率组成,招商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和保底利率(年化1.48%)范围内的利息。本存款利率挂钩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价格波动区间(每盎司黄金"期初价格-190美元"至"期初价格+141美元"),则本存款到期利率为3.10%(年化);如果价格水平向上突破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为3.30%(年化);如果价格水平向下突破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为1.48%(年化)。

(二)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和跟踪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定期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所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HZ01403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20年7月20日	2020年10月9日	3.00%	是	66.57
景岳堂药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HZ01404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2020年7月20日	2020年10月9日	3.00%	是	33.29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NHZ00035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20年10月30日	2021年2月1日	2.80%	是	72.11
景岳堂药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NHZ00035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500	2020年10月30日	2021年2月1日	2.80%	是	25.24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NHZ00246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21年2月3日	2021年5月6日	2.85%	是	71.84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NHZ00454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21年5月7日	2021年8月5日	2.95%	是	72.74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NHZ00609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21年8月6日	2021年10月25日	1.48%或3.10%或3.30%	否	——

六、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

2、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3、招商银行付款回单及结构性存款计息清单。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